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13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等三个村 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等三个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8日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等三个村工矿废弃地 复垦项目整改方案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移交平顶山市部分生态环境问题的函》（豫环督办函〔202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周庄镇牛庄村等三个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整治方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王月霞

整改措施：1. 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进行复垦。一、四、五、六标按地貌把现有堆土按不同标高推平覆盖耕作层土，复垦成梯田，完工后一标复垦耕地 220 亩、四标复垦耕地 70 亩、五标复垦耕地 80 亩、六标复垦耕地 45 亩；三标把整块地推平覆盖耕作层土，可复垦耕地 170 亩；要求 60 日内全部完工。2. 复垦项目残留石方处置措施。要求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施工清理合同，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离场，各施工标段按现有地貌进行收尾复垦。3. 复垦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设围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二实行湿法作业，用洒水车、雾炮降尘增湿；三对堆土用防尘网覆盖，防止扬尘污染；四在运土车辆进出口建车辆冲洗装置，防

止尘土带出施工场地。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15 日

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制定矸石处置整治方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以下简称平煤股份十一矿）

责 任 人：连金义 张世明

整改措施：1. 原五标段项目内已堆放的煤矸石，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和平煤股份十一矿依法进行处理。2. 由平煤股份十一矿负责制定《平煤股份十一矿废弃矿坑生态修复方案》，并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等开工前相关手续。3. 该项目环评手续办结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日常监管。

完成时限：依法有序推进

